150-
代位求償權

徐當仁

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

20181009 臺北

20181011 臺中

20181012 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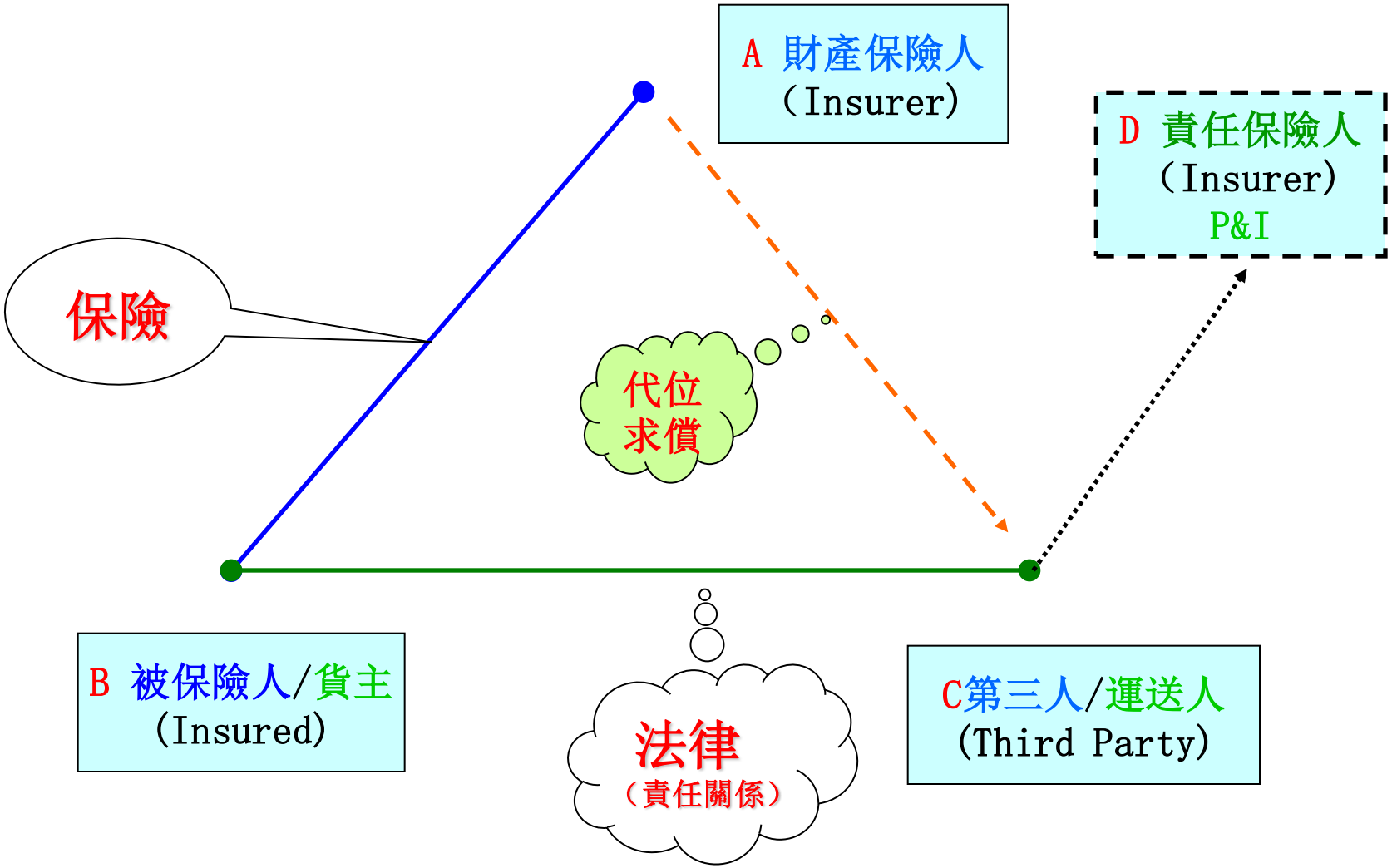
保險53 （保險人之代位權） （2-134）

-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保險人得于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
  - 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不是“損害賠償請求權”

- 重點：
  - 保險人所代位行使的是“被保險人”的（實體+程序）權利（概括繼受）。
    所以，要注意下列幾點：
    - 權利存在與否（被保險人是否已經放棄或喪失）。
    - 第三人是否有權利可以抵銷（限同一事故）。
    - 相關時效的規定（時效從何時開始起算）。

財產保險的代位求償權（2-134補充）



和代位求償權相關的幾個概念（2-134補充）

- 只有在承保範圍之內的損失，才會有代位求償權。
- 保險人只能在賠償之後才能行使代位求償權。
- 保險人所行使的是“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權利。可以理解為“保險人代替被保險人行使權利”。
  - 侵權行為（Tort）與契約（Contract）。
  - 因此，有關權利的性質，行使的程序或期限（時效）等，都需要依原來的規定。
  - 權益轉讓書（subrogation receipt）與債權讓與。
    - 優惠賠款問題。
- 但我國（以及大陸），都要以“保險人”的名義行使。
- 代位求償權只能在“賠償金額範圍”內行使。
  - 請注意不足額保險的問題。
- 保險人對被保險人的家屬與受雇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償權。
  - 承攬人不是受雇人。

僱傭（民482）與承攬（民490）（2-134補充）

-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
  - 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
  - 他方給付報酬
- 之契約。

-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
  - 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
- 之契約。
  -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臺灣對代位求償權的邏輯與實務（1）（2-134補充）

- 一定要在“承保範圍”內的損失才有代位求償權可言。
  - 保險責任發生原因與損失賠償原因事實須同一。因此，
    - 受請求的第三人可以對保險人的賠付是否適當提出質疑。賠付是否適當包括賠付原因與賠付數額。
    - 為了解決這個困難，在“權益轉讓書”就要同時列入“債權移轉”的相關文字。
    - “送達起訴狀繕本”本身就可以做為一種債權移轉的通知方式。
    - 但還是有認爲保險的代位求償是“法定債權讓與”，因此需要通知債務人（即第三人）。
- 保險人在“賠償之後”才取得代位求償權
  - 如果保險人在還沒有賠付之前就先行起訴，則法院會以“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以“判決”駁回。
    - 保險人賠付之後可以重新起訴。
    - 與被保險人協調，用“債權移轉”的方式先行起訴。
    - 以被保險人的名義起訴，于賠付之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的規定承當訴訟。

臺灣對代位求償權的邏輯與實務（2）
（2-134補充）

行使代位求償權的時效

- 保險人所行使的是“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權利。
  - 既然保險人所行使的是被保險人的權利，所以對第三人的請求時效從被保險人可以行使權利時開始起算（如民197），而不是從保險人賠付之後另行起算。
  - 另外，譬如說，保險人以重置價格賠付的話，依法還是只能按“實際價值”請求。“加成”的部分也不能請求。檢驗貨損費用也不能請求。（大陸則可以請求檢驗貨損費用）
- 對“第三人”的損失賠償請求權，不以侵權行為為限，包括
  - 侵權行為。
  - 契約行為。
- 保險人是以“自己的名義”行使代位求償權
  - 追償所得直接屬於保險人。
  - 就賠償的部分，取得代位求償權是基於法律的規定，而不是被保險人的同意，與“債權移轉”不同。

臺灣對代位求償權的邏輯與實務（3）
（2-134補充）

行使代位求償權的限制

- 保險人只能在“賠償金額”之內行使代位求償權

金額的限制

不會出現追償所得超過賠償金額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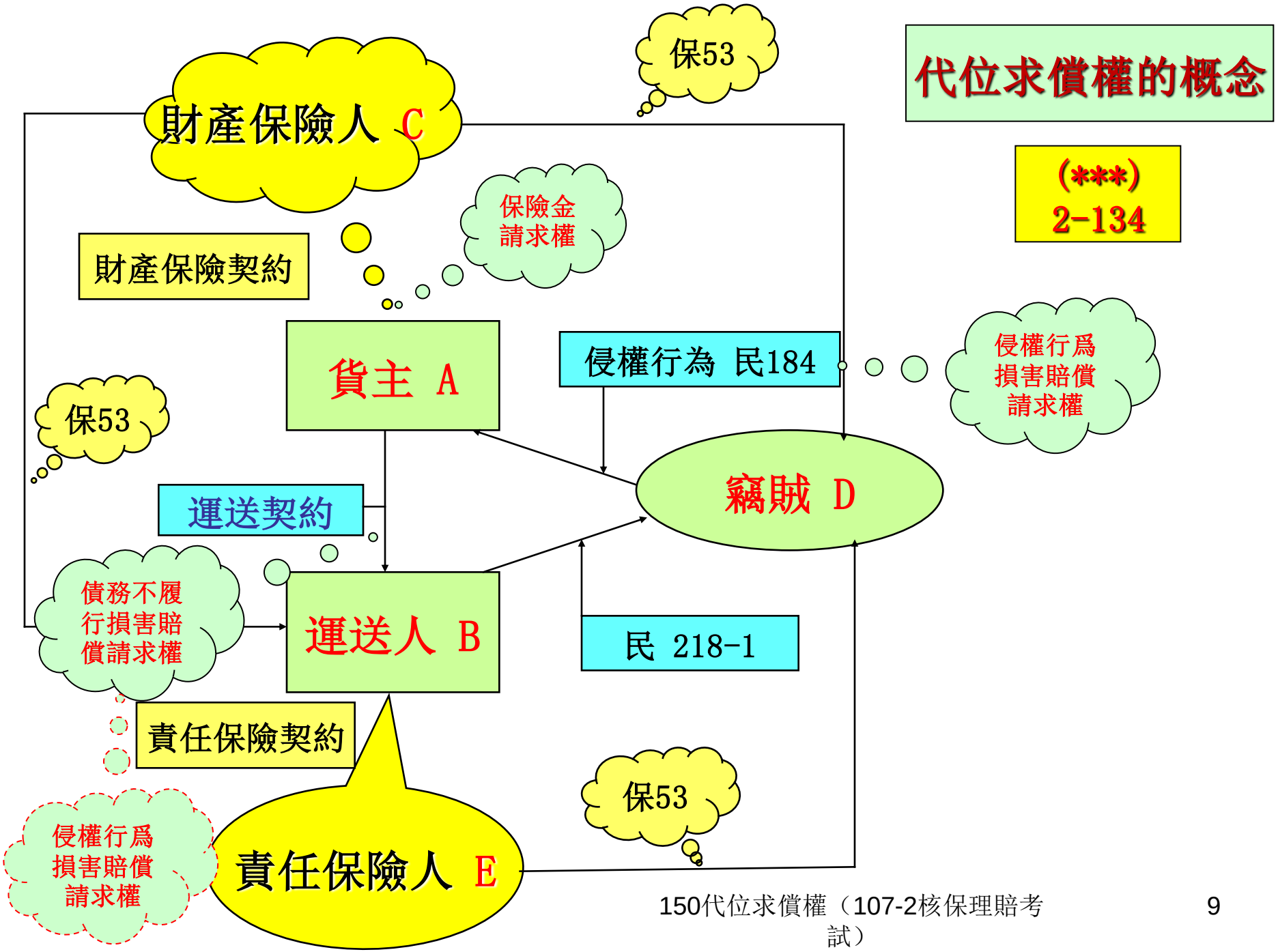
因此，不會發生如《大陸海商法第254條2款》：“保險人從第三人取得的賠償，超過其支付的保險賠償的，超過部分應當退還給被保險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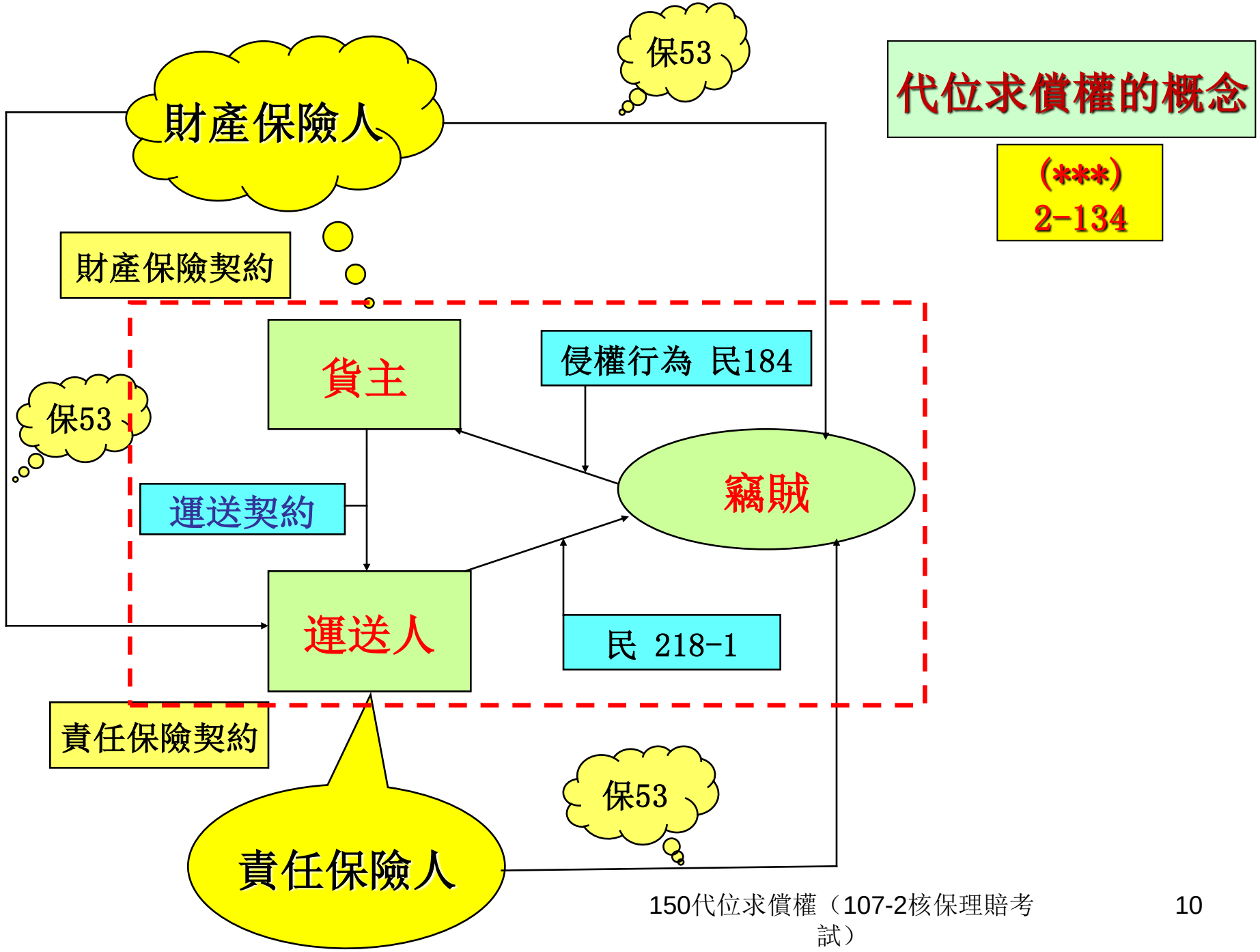
- 賠償範圍以外的部分，被保險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因受另保險給付而喪失。因此，被保險人可以另行起訴。
  - 如交易貶值損失。

- 保險人不得對被保險人的家屬與受雇人進行代位求償權

對象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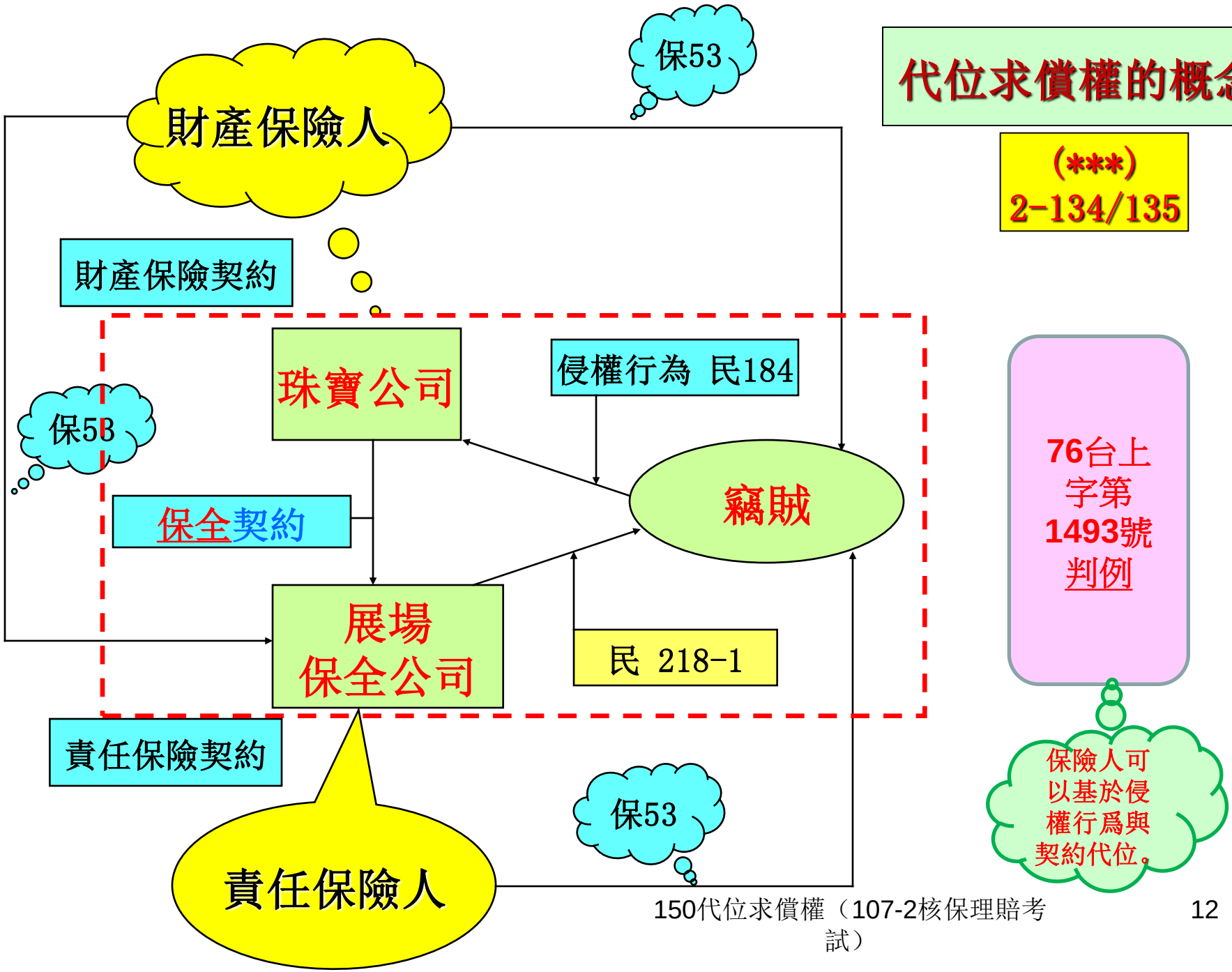
但如果是被保險人之家屬與受雇人的“故意行爲”的話則不在此限。


代位求償權的概念
(***)
2-134
財產保險人 C
保53
保險金
請求權
財產保險契約
貨主 A
侵權行為 民184
侵權行爲
損害賠償
請求權
保53
竊賊 D
運送契約
債務不履
行損害賠
償請求權
運送人 B
民 218-1
責任保險契約
保53
侵權行爲
損害賠償
請求權
責任保險人 E


代位求償權的概念
(***)
2-134
保53
財產保險人
財產保險契約
貨主
侵權行為 民184
保53
竊賊
運送契約
運送人
民 218-1
責任保險契約
保53
責任保險人

民218-1 （賠償義務人之權利讓與請求權）（2-134）

-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
  - 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
  - 基於其權利
  -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准用之。


代位求償權的概念
(***)
2-134/135
財產保險人
保53
財產保險契約
珠寶公司
侵權行為 民184
保53
保全契約
竊賊
展場
保全公司
民 218-1
責任保險契約
保53
責任保險人
76台上
字第
1493號
判例
保險人可
以基於侵
權行爲與
契約代位。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493號判例

（2-134）

- 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保險人代位權，其行使之對象，不以侵權行為之第三人為限，苟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即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最高法院65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2-135）

- 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
  - 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

不足額投保

實際價值：100
約定價值：110
保險金額：110
賠償：110；追償：100

最高法院68台上字第42號判例（2-135）

- 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五十三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
  - （損益相抵是民法侵權行爲之概念，在保險法上不適用）

益

損

- 代位求償權的立法目的：
  - 不使被保險人獲得雙重賠償；同時使保險人有機會減少損失。
  - 不使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減少賠償責任：即加害人不得主張被保險人已經得到保險人的賠償，而減少自己對受害人的賠償責任。
    - 曾經有法院判決，保險人不得向第三人代位求償再保險人已經攤賠給保險人之部分，這種觀念其實是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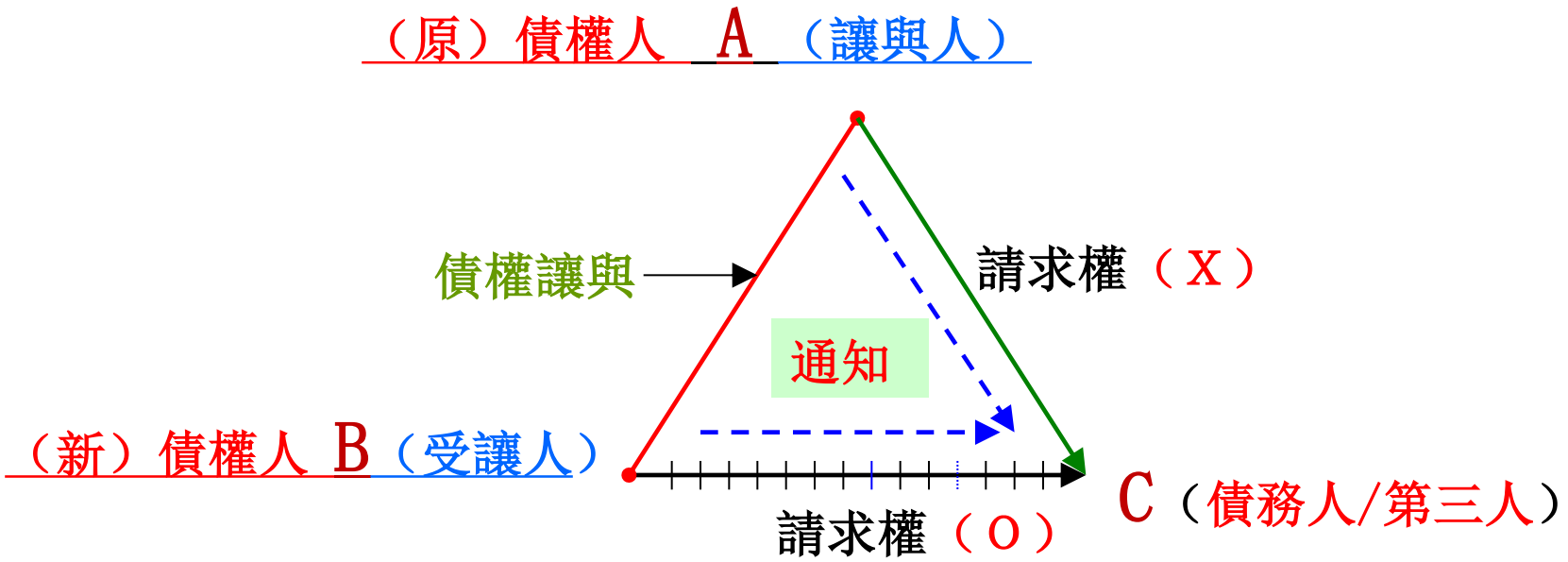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87台上字第280號判決（2-136）

- 一 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係本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若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自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之行為，即當然取得代位行使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固規定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惟該項所稱之「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係指相對之效力而言，亦即讓與人與受讓間就債權之讓與，如未通知債務人，僅對債務人不生效力而已，其於讓與人與受讓間所為之債權讓與初不因之受影響而失其效力。

  二　民法為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故保險人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使法定代位權，固應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通知第三人後，始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但在未對第三人為保險代位之通知前，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所為之清償（賠償損失），亦難謂為無效而不生損害賠償義務消滅之效力（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法定債權移轉

債權讓與 （2-136補充）



民294（債權之讓與性）（2-136補充）

-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債權禁止扣押者。
-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民297 （債權讓與之通知）（2-136）

- 債權之讓與，
  - 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最高法院86台上字第985號判決（2-137）

- 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其保險賠償義務後，其請求權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對第三人之債權既已喪失，則其與第三人縱有和解或拋棄情事，亦不影響保險人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位權。

- 依87台上280判決，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需要先通知；
- 依86台上985號判決，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不需要先通知。

保險代位求償權 vs. 債權讓與（2-136）

保險代位求償權

- 保險人在賠償給被保險人之後，原先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債務人）的損失賠償請求權即自動轉讓給保險人。
- 有判決認爲是“當然移轉”（86台上985），也有判決認爲是“法定債權移轉”（87台上280）。前者是保險人賠償之後即自動對該第三人（債務人）生效，後者是保險人（或被保險人）還需要履行“通知”第三人（債務人）的手續。但無論如何，都不需要經過被保險人同意。
- 法定債權移轉是目前的主流。

債權讓與（優惠賠款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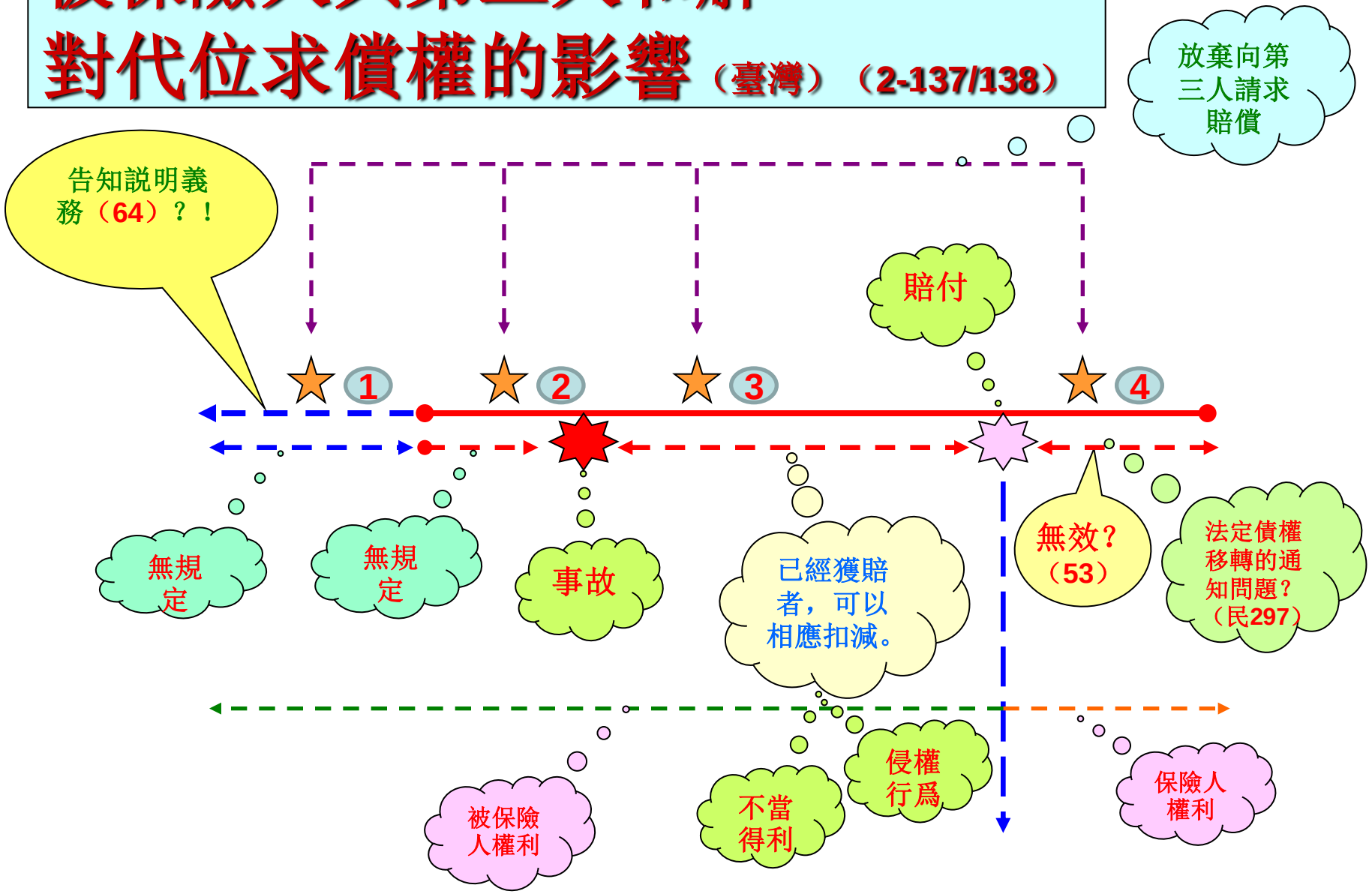
- 原債權人（讓與人）把對債務人的債權轉讓給新的債權人（受讓人）。
- 保險人在賠償給被保險人之後，還需要被保險人“合意轉讓”，將對第三人（債務人）的損失賠償請求權轉讓給保險人。
- 轉讓之後，保險人或被保險人都需要履行“通知”第三人（債務人）的手續。
- 債權讓與保險代位求償權最大的區別是“要不要經過被保險人的同意”。

被保險人放棄對第三人的求償權（2-137/138）（**）

- 保險人賠付後（4）
  - 如果認爲此時保險人已經自動即時取得對第三人的代位權，被保險人放棄也沒有用。但如果被保險人有所得，則第三人將來可以依“不當得利“的規定，向被保險人請求返還。（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請求不當得利）。
  - 但有人認爲應視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是否已經通知第三人而定（這是主張代位求償權為法定債權移轉的概念），如果已經通知，固然沒有問題，但如果未通知，如保險人追償不成，則可以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不當得利。
- 保險人賠付前（包括起保後出險前，與出險後賠付前）：（2+3）
  - 被保險人的放棄行為使得保險人的代位求償權受到侵害，理論上（如保險人當時已知）保險人可以扣除相應的數額，或（如保險人當時不知）將來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的規定向被保險人請求返還。（保險人向被保險人請求不當得利）
    - 大陸的保險法和海商法都提到這個問題，但臺灣的保險法沒規定。
- 訂立契約前（1）
  - 有的書認為這是“告知說明“的問題，
    - 理論上可通，但實務上不容易做到。
      - 請別忘記，臺灣的保險法是“書面詢問主義“，核保人務必要履行這個程序才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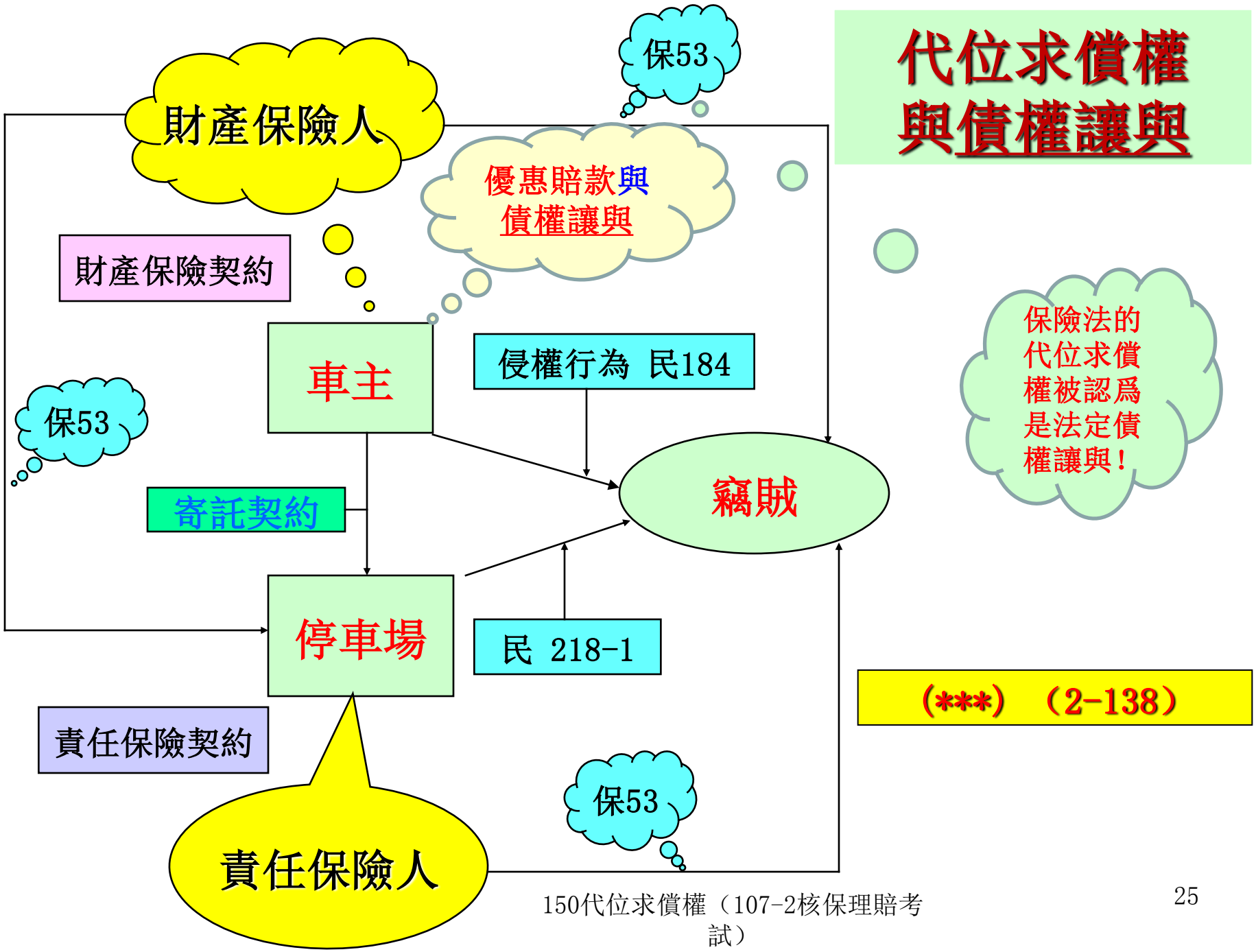
請參考火險條款

被保險人與第三人和解對代位求償權的影響（臺灣）（2-137/138）



39 禁止不當利益（住宅火災與地震）（2-138）

- 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方式賠償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所致損失。
  -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
  -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 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 此為契約另行規定。請參考“損害填補原理”，民法之“不當得利”（179）與保險法第65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


代位求償權
與債權讓與
財產保險人
保53
優惠賠款與
債權讓與
財產保險契約
車主
侵權行為 民184
保53
寄託契約
竊賊
保險法的
代位求償
權被認爲
是法定債
權讓與！
停車場
民 218-1
(***) (2-138)
責任保險契約
保53
責任保險人

保險代位求償權 vs. 債權讓與（2-138）

保險代位求償權

- 保險人在賠償給被保險人之後，原先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債務人）的損失賠償請求權即自動轉讓給保險人。
- 有判決認爲是“當然移轉”（86台上985），也有判決認爲是“法定債權移轉”（87台上280）。前者是保險人賠償之後即自動對該第三人（債務人）生效，後者是保險人（或被保險人）還需要履行“通知”第三人（債務人）的手續。但無論如何，都不需要經過被保險人同意。
- 法定債權移轉是目前的主流。

債權讓與（優惠賠款適用之）

- 原債權人（讓與人）把對債務人的債權轉讓給新的債權人（受讓人）。
- 保險人在賠償給被保險人之後，還需要被保險人“合意轉讓”，將對第三人（債務人）的損失賠償請求權轉讓給保險人。
- 轉讓之後，保險人或被保險人都需要履行“通知”第三人（債務人）的手續。
- 債權讓與保險代位求償權最大的區別是“要不要經過被保險人的同意”。

代位權之本質，係承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

（720502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2-138）

- 保險法第53條所定之代位權，通說係權利之法定移轉，因此，保險人取得代位權後，雖得以自己之名義，逕對第三人行使代位權，然其本質，係承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其請求權消滅時效，自應以被保險人可以行使請求權時起算。

不足額保險之追償問題 （2-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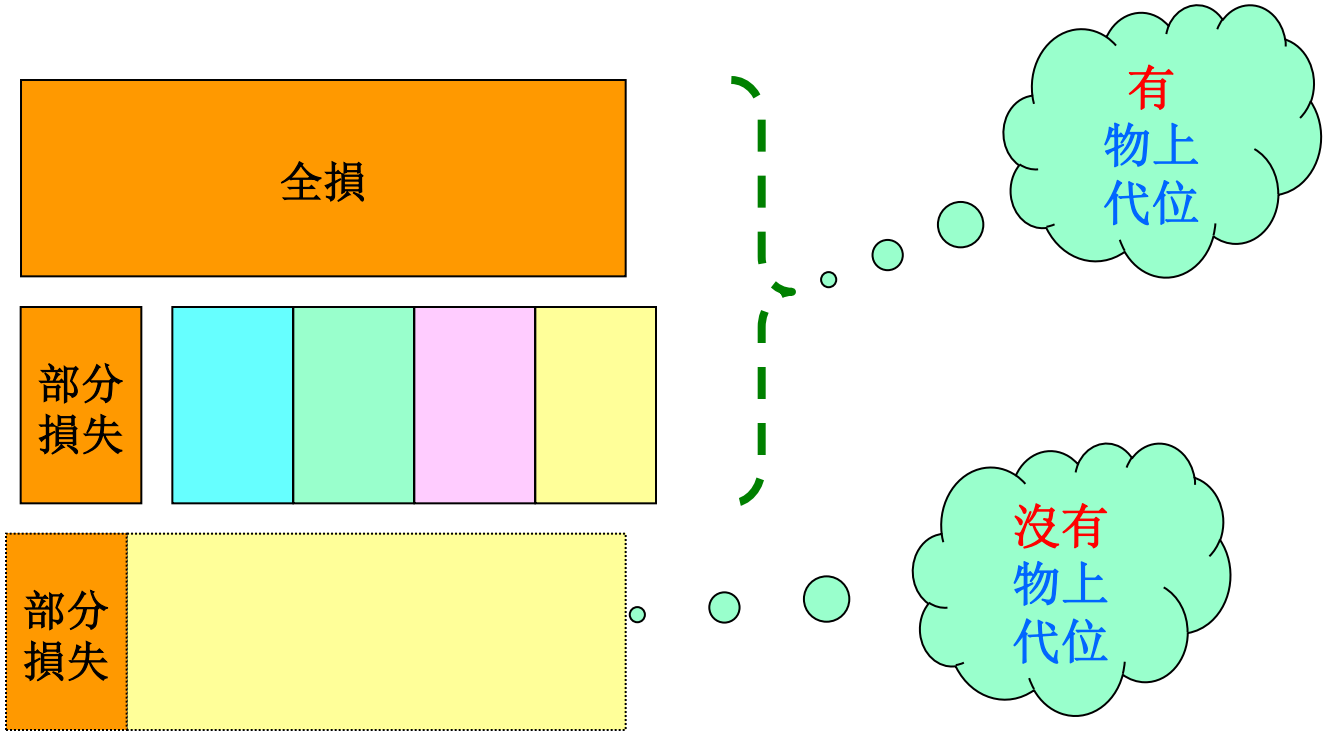
-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協議共同追償
  - 追償所得扣除費用之後按比例分配
- 保險人自行單獨追償
  - 保險人以自己名義追償，所得屬於保險人
  - 另有追償所得歸屬問題之不同意見
    - 英國法是用“被保險人”之名義去追償，而臺灣是用“保險人”之名義去追償，所以追償所得的處理方式不會相同。
- 被保險人自行單獨追償。

保險人賠償損失之後 （2-139）

對人 ---→ **代位求償權**
（賠償之後，可以向應負賠償責任的人請求損害賠償）

對物 ---→ **物上代位**
賠償全損（含部分的全損）後，
可以取得受損標的物的所有權）

物上代位與全損（含部分損失的全損）



34 殘餘物之處理（住宅火險）（2-139）

-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部損失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 臺灣保險法沒有“物上代位”的概念。需要在保險契約中另行規定，或以“損害填補原理”做為取得殘餘物之根據。

問答1（98-1）

- 甲到餐廳用餐時，餐廳門口的泊車小弟乙未盡保管之責，竟然使得車鑰匙不翼而飛，車子亦因而被偷走。幸好，甲曾經投保汽車竊盜險，乃與乙就保險自負額部分以20萬元和解。保險公司依約理賠甲的竊盜損失後，向泊車小弟乙以及餐廳提起訴訟求償。試回答下列問題：
  - 1、保險公司向乙求償的法律基礎為何？保險公司向餐廳求償的法律基礎為何？
  - 2、乙主張他是甲的受雇人，保險公司不可向他求償。試問，乙為何要這樣主張？你認為乙這個論點成立嗎？
  - 3、乙又主張，已經和甲和解，保險公司不可向他求償。試問，乙為何要這樣主張？你認為乙這個論點成立嗎？

重點提示：

- 甲對乙的請求權：違反委任/寄託責任，屬於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責任。
- 保險公司對乙請求的基礎：保險代位求償權。
- 保險公司對餐廳的請求基礎：乙是餐廳的受僱人，餐廳負連帶賠償責任。
- 乙要主張他是甲的受僱人的原因：保險公司不得對被保險人之家屬與受僱人主張代位求償，除非該家屬/受僱人是故意行爲。
  - 但乙是餐廳的受雇人，不是顧客甲的受雇人。
- 甲與乙之間和解的效力：要看和解內容是僅及於自負額，或可以擴張至整個損失。
  - 僅及於自負額部分：保險公司可以進行代位求償。
  - 如未聲明僅及於自負額之部分：因保險人所行使的被保險人的權利，一旦和解完成，被保險人之權利消滅，保險人要繼受被保險人的權利，因被保險人的權利歸零，保險人即不得再對餐廳為代位求償。

問答2（101-1）

- 甲擁有房屋一棟，市價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向乙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八百萬元。嗣後該房屋為鄰居丙之房屋失火所波及，受損五百萬元。試問：
- (一)乙保險公司於賠償甲之後得對丙為何種請求？請求之金額若干？
- (二)若乙保險公司曾辦理再保險，再保險人之成分為70%，則乙保險公司得對丙請求之金額有無不同？

重點提示：

- 保險人的損害賠償。
  - 不足額投保時應如何計算
    - 題目有點小瑕疵。
- 保險人的代位求償權與物上代位權
  - 不足額投保時保險人所取得的權利
    - 賠償金額範圍之內的代位求償權
    - 部分損失無法取得物上代位權
- 再保險人是否否取得代位求償權

151
債篇總論 - 債之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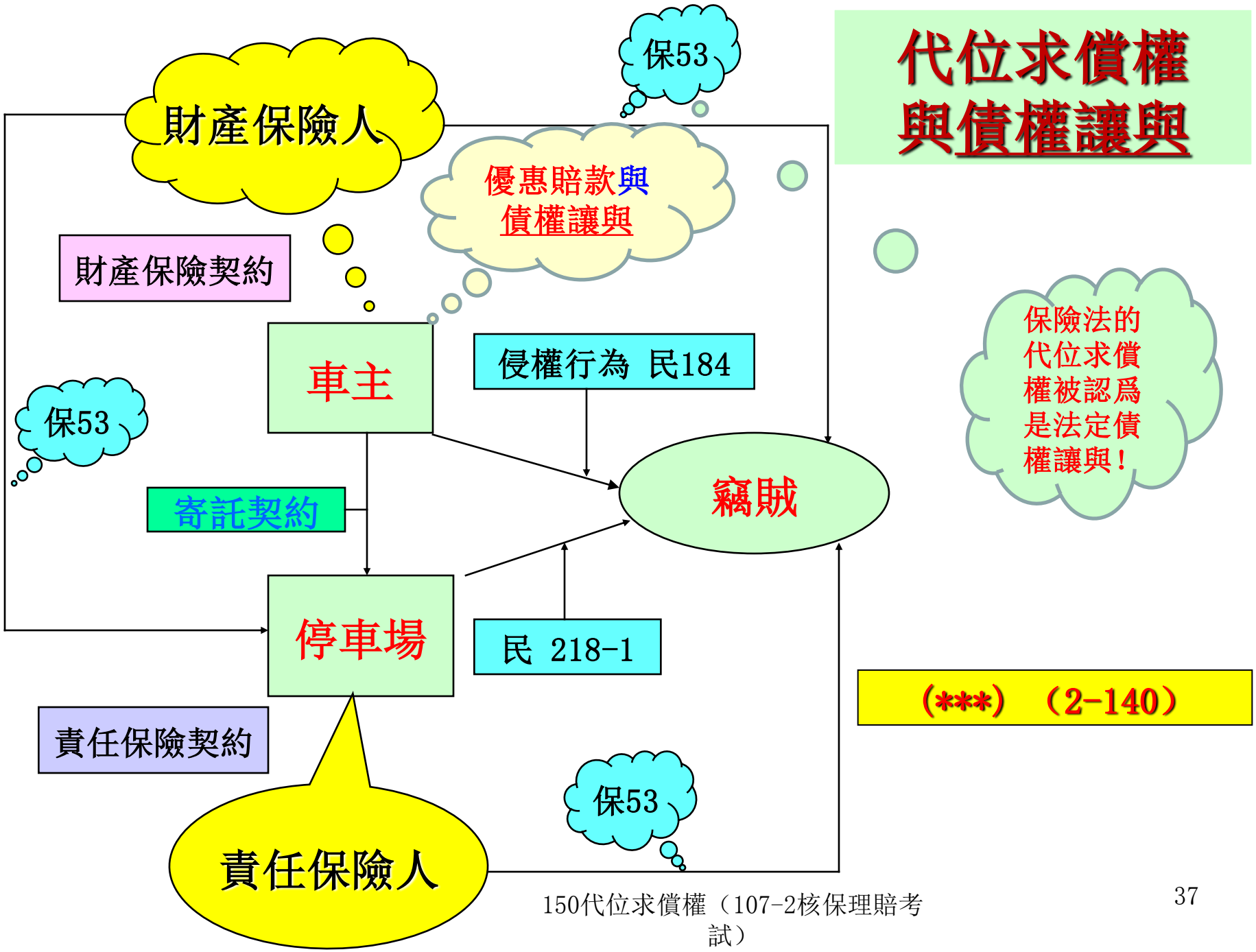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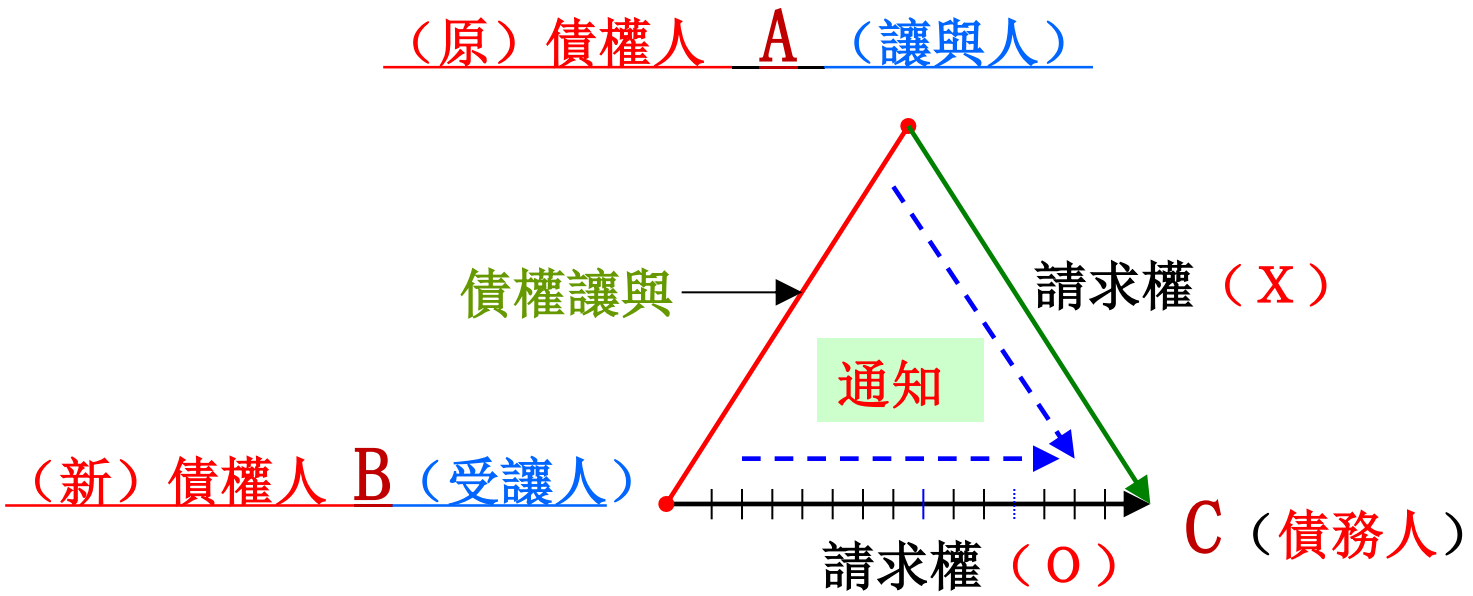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代位求償權
與債權讓與
財產保險人
保53
優惠賠款與
債權讓與
財產保險契約
車主
侵權行為 民184
保53
寄託契約
竊賊
保險法的
代位求償
權被認爲
是法定債
權讓與！
停車場
民 218-1
(***) (2-140)
責任保險契約
保53
責任保險人

債權讓與 （2-140）



民294（債權之讓與性）（2-140）

-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債權禁止扣押者。
-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民297 （債權讓與之通知）（2-140）

- 債權之讓與，
  - 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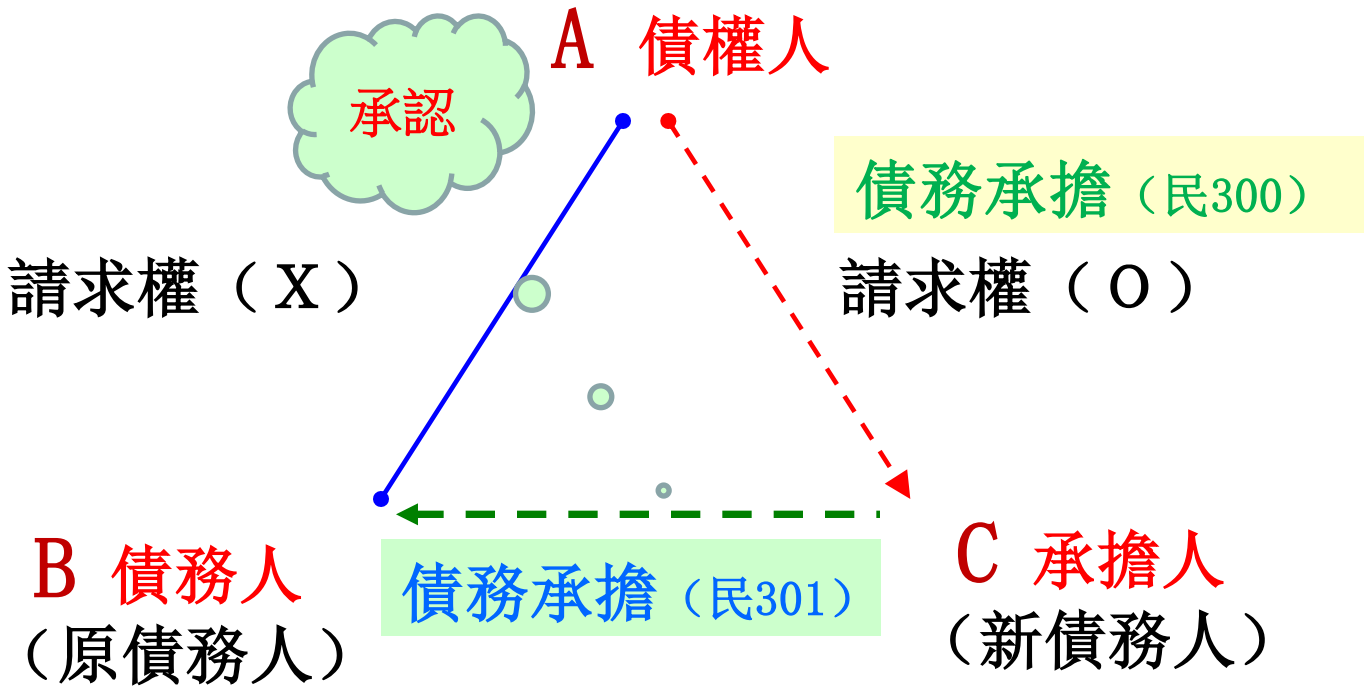
-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 授權領賠款。

民299（對於受讓人抗辯之援用與抵銷之主張）（2-140）

-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
  - 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債務承擔 （2-140）



民300（免責的債務承擔－與債權人訂立契約）（2-140）

-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
  - 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民301（免責的債務承擔－與債務人訂立契約）（2-140）

-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
  - 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民303 （債務人之對抗事由）（2-140）

-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 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